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565号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

本院在执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与沈峰、张海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沈峰、张海鸣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8)沪0116民初4787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峰名下坐落于金山区海汇街65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19.4.23  
审判员 卫亚东  
审判员 金涛  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王星辰